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操作规程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时国高证书处于有效期）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加计扣除申报。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按照统一比例（最高为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

第三条 综合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和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取较小金额，作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的相关责任。对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认定金额高 20%以上的，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并会同税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九）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计算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十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 5000 万元以上申请单位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连续编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 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 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 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 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三) 征求意见、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就涉及申请单位工商注册、纳税和社保缴纳情况，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申请单位工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均在龙华区，且有人员缴纳社保的，视为正常经营。否则视为经营情况不正常。

对申请资助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申请单位，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核查、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五）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六) 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七) 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